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0980
收發日期	113.10.04
簽辦日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技士 陳昭憲

電話：033340935 分機 2114

電子信箱：10086345@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30091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M痘防治工作手冊」（含「M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M痘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及「M痘疫苗JYNNEOS®使用及管理方案」，請貴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年9月23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680號函辦理。
- 二、鑒於非洲地區M痘（Mpox）疫情自本（113）年5月起明顯上升，且出現具人傳人能力之Clade Ib型病毒株之病例，與先前全球流行之Clade IIb亞型為不同型別病毒株，此波疫情已出現跨國傳播且第1分支病毒株致死率較Clade IIb型高，世界衛生組織（WHO）呼籲各國仍要提高警覺，並於本年8月14日再次宣布M痘疫情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
- 三、旨揭文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經參考美國CDC、ECDC、WHO、英國等國際文獻指引，並依本年8月22日召開之「M痘疫情防治113年第1次專家會議」決議，調整「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以及修訂「M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增列非高風險暴露之醫療相關人員，經評估風險與效益後，可給予M痘疫苗暴露

後預防接種。

(二)針對疑似/確診個案，分別於「疑似M痘個案衛教事項」及「M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加強說明請個案避免外出（包括出國），如其未能遵守相關事項且行為有傳染他人之虞，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實施隔離治療措施等相關規範。

(三)更新相關M痘疫情資訊。

四、旨揭修訂文件相關資訊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M痘（Mpox）專區/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下載運用。

五、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循辦理。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